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8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傑塏(原名：蘇嘉賢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」，請具狀明確說明每月是否為一期?抑或其他?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